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签署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陶 涛

签署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贾 曦

签署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张司飞

签署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杨小俊

2021 年 3 月 29 日